
战后日本“和平国家”建构^{*}

——基于《日本国宪法》形成过程的历史分析

金 荣

内容提要：日本二战战败投降后，由美国主导进行了非军事化和民主化改革，其中《日本国宪法》被视为最具标志性的成果。通过深入分析《日本国宪法》的形成过程可知，该宪法是美国军方与日本保守势力出于各自的私利考量与“默契”合作，把本应基于普遍规范的盟军共同占领擅变为美国单独特殊占领的产物。为规避远东委员会对战后日本事务的管辖权、遮掩新殖民主义者利用天皇权威推行占领统治的行为本质，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当局威逼利诱日本政府接受其拟定的以象征天皇、放弃战争和废止封建制为基本原则的宪法草案。为展示日本的自主改革形象，《日本国宪法》以修订既有宪法而非重新制定的方式完成，延续旧体制、信奉《明治宪法》的内阁委员会充当制宪机构，帝国议会负责审议公布。战争期间受压制的权利诉求在立宪过程中有所反映，但由于缺少对战争的深刻反省和国民的充分参与，日本虽经“和平宪法”规定放弃战争及战争力量而成为“不能战争的国家”，但政治意识变革未能同步展开，与“不想战争的国家”、真正的“和平国家”相差甚远。当前，战后日本这个“和平国家”走到了历史的十字路口，深化对战后80年来日本历史发展进程的综合研究，有助于中日两国以更明确的主体性和自觉性，共建和平的未来世界。

关键词：战后日本 和平国家 日本国宪法 占领统治 远东委员会

作者简介：金荣，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D831.3；D9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874（2025）06-0021-31

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以1945年8月15日为界，自明治维新后持续对外发动侵略战争的日本，因战败投降，接受盟军占领管制、进行非军事化和民主化改革，进入其现代史的新阶段。

* 感谢《日本学刊》编辑部和匿名审读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文中若有疏漏和不足概由笔者负责。

段。正如美国历史学家约翰·道尔在《拥抱战败》一书中所描述，“建设和平国家”是战后初期日本最常见的口号。^①《日本国宪法》更以国家最高法律的形式承诺“日本永远放弃战争、不保有武力”。此后很长时间，日本一直将“和平国家”作为身份标签，“和平宪法”则是其自我认同的重要组成部分。^②

然而，曾经遭受日本侵略的国家并未因此消除对日本的警惕。在它们看来，由于侵略战争的失败和战后国际秩序的确立，日本统治阶层不得不暂时放弃军国主义的国家体制；但对日占领是美国排除其他反法西斯同盟国家，以符合本国利益为宗旨、以间接统治的方式推进的，天皇和官僚集团等旧势力得以保存，日本的战争责任未被彻底清算。随着冷战爆发，美国转变占领政策，日本不仅很快重新武装，而且以《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缔约国身份参与了其后的若干场地区冲突和战争。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战后日本仅仅改变了军国主义的外在形态，参与霸权战争的方式由直接发动变为后方协助，而其军国主义的内在本质，即以武力或武力威胁追求强权政治和地区霸权并未发生变化。虽然日本制定了新宪法并刻意突出“和平与民主”的特色，但由于军国主义的存续、复活和发展，“和平宪法”不断被架空，其“和平国家”的成色日益褪去。

战后 80 周年之际，随着被视为极右翼政治势力代表的高市早苗当选新首相，以及执政联盟明确将推动修改宪法、实现安全保障体制改革作为政策重点^③，日本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如何认识日本近代化以来至今的国家发展道路？如何厘清日本“战争国家”与“和平国家”的内在联系？如何看待其作为“和平国家”的战后国家建构？解答这些问题并非易事，本文拟回到二战结束初期日本修订宪法的特殊历史时刻，通过梳理分析从《大日本帝国宪法》（简称“明治宪法”）转向战后宪法的变革过程及其深层动因，对上

^① 约翰·W. 道尔：《拥抱战败》，胡博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 年，第 149 页。

^② 2025 年 10 月 17 日，日本外务省网站发布消息称，自 10 月底开始将在外交史料馆举办为期两个半月的特展，以纪念战后 80 年日本作为和平国家的发展历程。参见：外務省「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戰後・國連創設 80 年 特別展示『平和国家としての歩み』」、2025 年 10 月 17 日、http://www.mofa.go.jp/mofaj/ms/da/pagew_000001_02046.html[2025-10-22]。

^③ 「自由民主党・日本維新の会連立政権合意書」、2025 年 10 月 20 日、<http://storage2.jimin.jp/pdf/news/information/211626.pdf>[2025-10-22]。

述问题做一探讨。^①

一、“明治宪法体制”下的国家与战争

“明治宪法体制”既是日本近代国家发展的政治基石，也是战后日本政治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因此，理解战后日本及《日本国宪法》，首先应分析其与“明治宪法”的密切关系，其中至少有四个方面值得注意。（1）《日本国宪法》直接脱胎于“明治宪法”。从产生程序来看，《日本国宪法》并非战后新定宪法，而是基于“明治宪法”第73条加以修订，并经帝国议会议决而成。（2）两部宪法的草案均来自日本政府，拟定过程中官方对于民间草案或意见不予理会，采取了一种自上而下的立宪模式。（3）虽然内容上有重大变动，但《日本国宪法》与“明治宪法”不仅在形态即章节结构上非常接近，而且起草方针也是一贯的，即“宪法只涉及大纲目，条文简洁明了，以顺应将来国运的发展伸缩自如”^②。“明治宪法体制”下政体的多变性以及“战后宪法体制”下“宪法解释”的多义性均来自这一方针。（4）以天皇制为代表，“明治宪法”被认作具有可资战后宪法扬弃的宪政资源。

近代意义的宪法概念源自西方。德国宪法学家本格伯德在其《宪法·国家·自由》一书中指出，宪法大致在六种意义上被使用：（1）作为自由证书或者统治契约意义上的宪法；（2）作为对君主绝对权力限制意义上的宪法；（3）作为契约意义上的宪法；（4）作为国家支配权及国家组织基础的宪法；（5）作为阶级妥协产物的宪法；（6）作为政治共同体法律秩序基础的宪法。^③具体就宪法与战争的关系而言，无论是1215年规定“自由”“分权”“法治”

^① 多年来中日学界就日本宪政史、和平主义思潮、宪法第九条和平精神、和平国家建构等议题进行了广泛多元的研究，相关代表性成果参见：古闇彰一『日本国憲法の誕生』、岩波書店、2017年；酒井哲哉編『平和国家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岩波書店、2016年；古闇彰一『平和憲法の深層』、筑摩書房、2015年；和田春樹『「平和国家」の誕生—戦後日本の原点と変容—』、岩波書店、2015年；古闇彰一『「平和国家」日本の再検討』、岩波書店、2013年；田庆立：《战后日本“和平主义”的嬗变：理念、制度及实践》，《日本学刊》2025年第3期，第116—137页；王新生：《日本近代化成败的制度性因素》，《世界历史》2025年第1期，第12—20页；王勇：《缺失历史感的日本宪法学史》，《读书》2022年第7期，第69—74页；韩东育：《从近代化到近代性：日本新旧宪法的思想史解读》，《历史研究》2021年第6期，第142—162页；等等。

^② 清水伸『明治憲法制定史』（中卷）、原書房、1974年、10頁。

^③ 徐秀义、韩大元：《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北京：中国平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1—13页。

等立宪主义精神的英国《大宪章》，还是18世纪末以自然法则、权利学说和人民主权思想为基础制定的欧美国家宪法，虽然都在一定程度上对国家发动战争的行为有所限制，然其重点仍在于维护国内的和平秩序。而且，近代民族国家具有强烈的一国属性，发动战争被视作一种国家权利，因此当时的普遍看法是国家之间的战争难以避免。事实上，19世纪后，伴随两次工业革命与资产阶级革命，主要国家非但没有保住和平，反而最终把世界卷入了两场世界大战，给人类造成了空前的灾难。

用上述框架审视日本，可以说，过去一个半世纪处于全球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扩张、战争频仍的大背景下，近现代日本的宪法和宪政也经历了堪称剧烈的制度重构与秩序变革。19世纪中叶，面对西力东渐和民族危亡，日本开始“明治维新”大变革。作为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为建立一个稳固而强有力统一政权，明治政府构建了以“尊皇”为核心的国体，并经具有专制和集权性质的“明治宪法”确立下来。与此同时，新政权自成立伊始就把武力扩张作为求独立、谋发展的基本国策，因此战争成为贯穿整个“明治宪法体制”的一个主题。作为成文宪法的“明治宪法”诞生于1889年，彼时明治新政府成立已逾20年。新宪法在制宪模式、国家体制、军政关系上表现出以下主要特征。

首先，自上而下、隔绝封闭的制宪模式。制定“明治宪法”的核心人物是岩仓具视、伊藤博文和井上毅，正式启动相关工作是在1881年。推动近代日本制宪的动力非常复杂，既有欲与列强为伍而须具备法治国家形态的外部因素，也有维新派中的原土佐、肥前藩势力反对藩阀政府独揽大权，并利用农民运动、外交争议等矛盾不断向政府施压的内部因素。在风起云涌的自由民权运动中，民权派曾拿出不少“私拟宪法案”，但是岩仓、伊藤等人一概置之不理，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些草案多将英、美、法等国的自由主义、民主主义视为金科玉律，未考虑日本的国情，他们中意的是维护君主制和威权的《德意志帝国宪法》，并决定以此模板主导立宪。1881年，明治政府公布了规定制宪基本方针的“大纲领”，经敕令约定十年后设立国会。按照常理，本应先开设国会，在国会上征询民意后再制定宪法，但为了抑制民权派的影响，制宪派颠倒顺序以掌控局面。此后，围绕确立君主立宪制，他们一方面不断出台加强皇权、巩固政权的新制度，另一方面屏蔽舆论，在皇宫中设立制度调查局，以井上为核心秘密编写宪法草案，又经枢密院多次秘密审议，最终于1889年2月11日纪元节当天，用天皇钦定、亲授的方式颁布了《大日本

帝国宪法》。由此可见，“明治宪法”的整个立法过程被刻意与社会和民众分隔开来，体现出立法者强烈的专制主义、权威主义色彩，封建性要素和近代性要素黏着在一起，构成了“明治宪法”的矛盾底色。

其次，蕴含结构性冲突的二元结构。“明治宪法”最富有特色、也最为关键的一环在于天皇。维新政权对天皇持既利用又操控的立场，因此表现在宪法中的天皇既是神，又是君主，既是超越宪法的存在，也是服务宪法的一个关键环节。天皇拥有绝对和无限的权威，“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神圣不可侵犯”“总揽统治权”，但其权力也是相对和有限的，天皇“行使立法权”应该“经帝国议会之协赞”，“执行法律”应该由国务大臣“辅弼”，“不得以命令更变法律”。在这种具有巨大矛盾张力的天皇制下，“明治宪法”形成的第一个结构性矛盾就是多重二元结构造成权责边界模糊不清，而在一定条件下，无责任体系不可避免会走向擅权独断的极端。第二个结构性矛盾则集中于议会的弱势地位。即，相对于内阁和军队，议会的政治权力很不充分，议会不能制定基本政策，也不能直接决定首相人选与内阁组成，更不能领导和控制军队。总之，在“明治宪法体制”下，议会和政党未发挥实际作用，国民被明确界定为“臣民”并受到多重限制，这都在客观上加速了日本滑向法西斯专政的进程。

最后，极易失控的军权。“明治宪法”规定“天皇统帅陆海军”，“天皇规定陆海军之编制及常备兵额”。从表面上看，军权与行政权、立法权一样，同为天皇权力的组成部分，但实际上，军部在“明治宪法体制”中占据特权地位，握有统帅权独立和帷幄上奏两项特权。在关系到国家命运、与国家各部门特别是内阁施政有着密切关系的国防方针与国防计划的制订方面，军部以统帅权独立为由，可以完全撇开内阁自行决策。统帅权属于天皇，军队对天皇负责，造成了近代日本的军队既不像议会主权政体那样受到严格的“文官控制”，又不像绝对主义君主政体那样需要严格服从君主的意志，如此，在国内外各种因素的刺激下，缺乏政治领导、失去政治控制的日本军队必然走上对外军事扩张、对内颠覆民主政体的道路。^①

需要提及的是，在谈论“明治宪法体制”时，不仅仅是“明治宪法”存在的制度性特征和缺陷，明治时期日本的国家观与战争观问题亦不容忽视。

^① 包刚升：《宪法设计与国家发展：近代德国与日本的比较研究》，《国家研究》2023年第1辑，第8页。

如上所述，自成立伊始，明治政府就毫不犹豫地走上了军国主义和强权政治的道路。正如日本学者林博史所言，近代日本在对外关系中有两张面孔，一张面向欧美，高唱文明、法治与友谊，另一张面向“非文明”的国家和地区，不断讨伐、征战、开疆拓土。^① 在“明治宪法”诞生前，日本就已爆发过“征韩”争议，并进行了“讨台”作战。此时的日本政府认为，通过发动对外侵略战争，可以收获利益和提升威望，不啻政府转嫁国内矛盾、转移民众不满的方便法门。日本开设国会后，虽然政府与议会各党派间围绕利益算计争执不断，但在对外扩张、强军备战等方面始终是共识大于分歧。以甲午战争为例，经过近 20 年的精心策划、细致准备，1890 年出席第一届帝国议会的日本时任首相山县有朋在施政方针演说中明确提出主权线与利益线的战略观，直接剑指朝鲜。1892 年，时任首相伊藤博文为平息国会争论，直接奏请天皇颁发敕书，让国会批准海陆军费预算、政府与政党联手备战。1894 年 7 月，当英国出于对抗俄国的需要与日本走近后，日本立刻决定对清开战。8 月 1 日，日本明治天皇发布《宣战诏书》，诬陷中国拒绝日本好意、出兵干涉朝鲜内政，称“欲朝鲜避免祸乱，保持将来治安，以维持东洋全局之和平……不得不公然宣战”。^②

甲午战争后，跻身帝国主义列强的日本，开始以东亚霸主的身份，以和平的名义，多次进行宣战和不宣而战的战争。历经日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进入 20 世纪 30 年代后，随着法西斯专政的不断蔓延，日本军部最终拥有了对外交与对外军事政策的支配权。在以“事变”之名对中国不宣而战、肆意侵略的同时，昭和天皇也频繁以敕语、诏书等方式动员国民，一边鼓动战争，一边高唱和平。开启太平洋战争之际，昭和天皇颁布的《宣战诏书》依然不忘大谈“确立东亚永久和平”，不长的篇幅中“和平”的表述竟出现六次之多。值得深思的是，战时内政外交的同频共振，在形式上完全不缺少宪法和法律上的授权或依据。对外战争越疯狂，对内统治就越专制。此期间，在天皇制的框架下，历任日本政权借鉴德意两国法西斯体制的经验，推行国家、社会、政党、个人的一体化运动，军部的统治力量得以强化。遵循“明治宪法”，日本军部又通过了一系列法西斯化的法律文件，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领域都建立起军国主义体制，最终日本因发动侵略战争而在二战

① 林博史『戦犯裁判の研究』、勉誠出版、2010 年、46 頁。

② 「清国ニ対シ宣戦」、<http://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image/F00000000000000015691> [2025-08-05]。

末期遭受灭顶之灾。^①

二、日本战败与宪法秩序变革

1945年8月15日，日本战败投降，标志着其既有军国主义体制的彻底失败，同时也拉开了战后日本宪法秩序变革的序幕。在此过程中，曾经于1853年最早打开日本国门的美国，作为世界反法西斯同盟的一员，凭借其强大国力和在太平洋战争中的胜利，开始了对日本长达六年七个月的特殊占领。以《日本国宪法》的制定为标志，日美合作的战后安排深刻影响了此后日本的国家发展道路。

（一）日美双方的停战准备

日本走向战败的进程，即为停战止损采取行动的所谓“终战工作”，早在1944年就已开始。1944年7月塞班岛失守，东京成为同盟国部队（简称“盟军”）的空袭目标。虽然东条英机内阁高喊战争口号，但本土防御难以阻挡盟军反攻的态势已非常明了。之前就对东条不满的冈田启介、近卫文麿等重臣开始倒阁活动，负责军需事务的岸信介提出“战败前讲和”，造成阁内意见不一的僵局，东条内阁遂于1944年7月22日宣布辞职。继任的小矶国昭内阁虽然表面上主张本土决战，但实际上也认为战争难以继续。8月末，海军少将高木惣吉奉命组织开展对美“终战工作”，成员包括东京帝国大学教授南原繁、高木八尺等人。^② 1945年2月，近卫文麿向昭和天皇呈献《近卫上奏文》，提出“继续战争将招致苏联的占领和日本的赤化”，但该奏文被驳回，而且相关人员如吉田茂等受到宪兵监视。1945年3月，小矶内阁启动针对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和平工作”，但以失败告终，内阁于4月7日集体辞职。为控制军部、早日结束战争，根据“明治宪法”中的“天皇大权”规定，昭和天皇向铃木贯太郎下达“大命”，成立了铃木“终战内阁”。5月，纳粹德国无条件投降，苏联通告日本将不再延长《苏日中立条约》。出于以外交谈判牵住苏联的考虑，日本时任外务大臣东乡茂德开始谋划以苏联为中介的停战谈判。6月8日，最高战争指导会议通过了以护持国体和保卫皇土为目的的《今后应采

^① 参见诺曼：《日本维新史》，姚曾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年；丸山真男：《现代政治的思想与行动》，陈力卫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

^② 「日誌 高木惣吉」、<http://www.ndl.go.jp/modern/cha4/description17.html> [2025-07-06]。

取的战争指导基本大纲》，其中虽确立“本土决战体制”，但实际上包含防范陆军干扰“终战工作”的意图。6月18日，冲绳守军全军覆没，裕仁天皇彻底失去对军部的信任，在6月22日的御前会议上要求铃木内阁加速推进对苏联斡旋，以图“延续国祚”。^①7月26日，美、中、英三国发表《波茨坦公告》（简称《公告》），而日本政府仍寄望于苏联而对《波茨坦公告》置之不理。^②其后，美国在日本本土投下两颗原子弹，苏联亦宣布参加对日作战，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8月10日御前会议采取超宪法惯例的方式，即经首相“谨仰圣断”，由天皇亲自劝阻陆军，决定仅以护持国体为条件接受《波茨坦公告》。8月15日，日本裕仁天皇通过广播向全国发布《终战诏书》，日本战败投降。

总体而言，在二战末期，出于维系国体、减少损失的利益考量，日本方面为停战开展了一系列自救工作，客观上为战后和平提供了一定的可能性，主要包括：（1）以东条英机为代表的太平洋战争开战派被赶下台，而近卫文麿、吉田茂、岸信介等权贵因一段时期的“反东条”行为，获得了领导战后重建的资格；（2）天皇以“圣断”“玉音放送”的方式实现“终战”，说服日本军队放弃抵抗，不仅避免了本国“一亿总玉碎”，更为重要的是减少了盟军尤其是美军的伤亡，这使美国方面重视天皇本人和天皇制度的利用价值；（3）以东京帝国大学教授为首的高级知识分子利用学术人脉联系美国，直接向高层建言献策，有利于日本对美战略沟通，为向和平过渡增加了灵活性。

与此同时，盟军方面在艰苦的反法西斯战争中树立了坚定的和平信念，因此对于停战乃至战后秩序的设想更为积极主动，也更具全局视野。特别是美国，作为在两次世界大战中迅速崛起的新兴大国，基于其在太平洋地区乃至全球的地缘政治战略，对停战和战后世界秩序的规划最领先、最具体。其对日本战后工作安排可大致归纳为：（1）在组织架构上，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不久，即成立了跨部门的战后对外政策咨询委员会（ACPWFP），至1944年12月发展为国务院·陆军·海军三部门协调委员会（SWNCC）。作为美国对日政策的中枢组织，这种由总统拍板定夺、多部门联合协调、部门内部政策

① 迫水久常『大日本帝国最後の四か月』、オリエント書房、1973年、197—198頁。

② 时任日本首相铃木贯太郎以在例行记者会回答提问的方式做出反应，称“作为政府，不认为公告有重大价值，默杀（置之不理），坚决完成战争”。参见：中川直毅「大日本帝国憲法の終焉と日本国憲法の成立との接合点を考察する」、『名古屋芸術大学研究紀要』第45卷、2024年、215頁。

调研的三级决策机制为战后在日本顺利推进占领统治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持。(2) 得益于美国政治和经济体系中的“旋转门”机制，战时及战后初期，一批学有所长的大学教授参与核心部门的研究规划，广开言路、集思广益的政策设计路径不仅有助于增加决策科学性、发挥社会影响力，而且通过与日本知名知识分子的交流互动，较为准确地把握了日本统治体制的逻辑和行为方式。^① (3) 重视对外宣传，在较早时期就采用二分法，孤立日本的军部，动摇日本的民心。如1943年12月29日，美国前驻日大使约瑟夫·格鲁发表演讲，主张将包括天皇在内的日本国民与军部区分开来。再如1945年5月8日德国投降当天，时任美国总统哈里·杜鲁门发表对日声明，强调日军的无条件投降并不意味着“消灭”或“奴役”日本人民，相反意味着“当前艰难痛苦”的终结。^② (4) 谋划本国在占领统治中的领导地位。早在1944年1月，美国国务院就建议在未来的对日占领中，占领军队的调度和军政的实施要服从由美国人担任的当地司令官指挥，不主张与盟国分割占领日本。1945年8月11日，国务院·陆军·海军三部门协调委员会正式通过《战败后日本占领军的国家构成》文件(SWNCC70/5)，明确了占领日本时美国与其他盟国的责任分工，规定最高司令官及主要指挥官由美国任命，美国在军事管理中拥有主导发言权，不采取分割占领。^③ 8月31日，盟军方面确定“通过包括天皇在内的日本现有统治机构执行占领政策”，“当主要盟国间存在意见分歧时，由美国决定政策”。^④ 综上可知，在日本战败投降之前的一段时期，美国方面已经为战后对日占领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战略和政策准备。

(二) 占领统治的法理依据与性质

日本战败投降不仅标志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最终胜利，也开启了国际

^① 如出身于哥伦比亚大学、自1942年长期供职于美国国务院的休·博顿，出身于西北大学、战时负责培训对日外交人员、战后担任美国国务院顾问的肯尼斯·科尔格罗夫，以及《菊与刀》的作者、哥伦比亚大学教授鲁思·本尼迪克特等。

^② 参见：“Address at the Annual Banquet Celebrating the 90th Anniversary of the Illinois Education Association”，Dec. 29, 1943, <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shiryo/01/003shoshi.html>[2025-08-01]；「日本国民諸氏 アメリカ合衆国大統領ハリー・エスツルーマンより一書を呈す」、1945年5月8日, <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shiryo/01/008shoshi.html>[2025-08-01]。

^③ “Memorandum for the President, Subject: National Composition of Forces to Occupy Japan Proper to the Post - Defeat Period”，Aug. 11, 1945, <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shiryo/01/018shoshi.html>[2025-08-01]。

^④ “Summary of United States Initial Post - Defeat Policy Relating to Japan (Informal and without Commitment by the Department of State)”，Aug. 31, 1945, <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shiryo/01/022shoshi.html>[2025-08-01]。

秩序的重建与升级。对于战后日本宪法秩序的变革及《日本国宪法》的制定，需要从二战后国际社会新理念、新共识、新法治的高度予以认识和把握。换言之，这是人类在经历了20世纪两场世界大战的空前浩劫后，基于建构和平主义的国际宪法共识以及宪政秩序的共同行动。对日本的占领统治，正是在国际政治和国际法发生重大变革之际展开的。

1920年，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国际联盟成立。1928年，15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签署了《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史称《非战公约》。虽然在全球经济危机的冲击之下，国际联盟和《非战公约》未能有效平息国际纠纷、阻止法西斯侵略战争的发生，但建立开放、公正、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国家间关系，推进各国接受不诉诸战争的国际法义务，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实现国际和平的观念，在战火纷飞中日益深入人心。

1942年1月，美、英、苏、中等26国联合发布《联合国家共同宣言》，此后世界反法西斯同盟主要国家又相继签署《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开罗宣言》《联合国宪章》等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件，既构建了战后国际秩序的基本框架，也确认了在敌人投降和解除武装等所有问题上盟国采取共同行动的行为准则。1945年7月26日，美、中、英三国发出《波茨坦公告》。9月2日，日本签署《向同盟国家投降的降书》（简称《降书》）。这两份具有国际法效力的文件成为战后盟军对日本实施占领统治的法理依据。

就内容和功能而言，《公告》侧重于对日占领统治的原则和精神，《降书》则侧重于管理的权限和程序。《公告》规定：（1）日本的政治体制必须贯彻彻底的和平主义精神，扫除军国主义的政权及势力、毁灭制造战争之力量、完全解除军队武装；（2）日本政治的根本原理应该由天皇主权向国民主权转变，处罚战犯、复兴日本民主，保障自由和重视基本人权；（3）日本的政权形式由人民决定，依据日本人民的自由意志，成立倾向和平及负责之政府。而为实施《公告》要求，《降书》规定：（1）日本政府及军队遵守盟军最高司令官直接或委托发出的布告指示，留于原位，继续行使非战斗任务；（2）天皇与日本政府履行《公告》条款，发布盟军最高司令官及其他特派盟国代表要求的命令，实施一切措施；（3）天皇及日本政府统治国家之权限，置于为实施投降条款采用认为适当措施之盟军最高司令官的限制下。可以看出，《降书》体现了日本需对“承诺切实履行”《公告》条款的全面服从义务。同时，对于盟军最高司令官及相关盟国代表的权限，也通过“为实施

宣言”“为实施此投降文件”的表述进行了隐性规制。盟军对日占领统治就是在这两个文件的先后顺序与逻辑关系、深入改造与全面服从、间接统治与自由意志的重重张力之下推进的。

如上所述，早在 1944 年初美国就开始谋划本国在对日占领中的优势地位。但是，一方面，当时美方设想对日作战将非常艰难且时间较长，需要盟国并肩作战；另一方面，为体现契约精神、树立可信的大国形象，各项计划文件中依然没有放弃共同占领的名义。按照美国军方的预想，九州登陆作战于 1945 年 11 月、关东平原作战于 1946 年 3 月开始，战事结束最早也要到 1946 年秋季才有可能实现。^① 因此，1945 年 8 月中旬日本方面以出人预料的速度和态度放下武器、驯顺地接受占领，同时在德国的共同占领出现很多不快后，美国的政策迅速由之前的共同占领转变为对日单独占领。^②

首先，从司令官和派驻部队的安排来看，日本甫一宣告投降，麦克阿瑟就被美国任命为盟军最高司令官。在首批进驻部队抵日三天后的 1945 年 8 月 30 日，麦克阿瑟抵达日本，当时其司令部是美国太平洋陆军总司令部 (GHQ/AFTPAC)，设在横滨。^③ 9 月 8 日，虽然日方有所抵触，但美军第一骑兵师进驻东京。9 月 17 日，美国太平洋陆军总司令部移至东京皇宫附近的第一生命大楼。9 月中旬，美军实现了在日本各重要地点的驻扎。另一方面，10 月 2 日，根据《波茨坦公告》负责实施对日占领的盟国机构，即盟军最高司令部 (SCAP) 才正式成立^④，可见从组织关系来看驻日盟军总司令部为盟军最高司令部的下属机关，隶属于盟国机构，但盟军最高司令部成立前的一个多月，美国已经对日本形成了事实上的单独占领，因此盟军最高司令部也就变为美国的单独组织。至 12 月初，已有约 40 万人的部队分驻在日本各地，据称这一规模相当于实施直接军政所需人数的七成。^⑤ 因此，虽然名义上是间接统治，但大军坐镇的情势又接近直接军政。再从盟军的构成来看，刚开始的一年，在中国地区还有少许英联邦和澳大利亚的部队，但他们需服从位于

^① 福永文夫「占領と戦後日本」、『外交史料館報』第 30 卷、2017 年、33 頁。

^② 佐久間大介・和田龍太「連合国として対日占領政策」、『東海大学教養学部紀要』第 49 卷、2019 年、251 頁。

^③ 1947 年 1 月，美国太平洋陆军改组为美国远东军。

^④ 这里所称的“盟国”，主要指加入战后设立的“远东委员会”和“盟国对日理事会”等机构的 11 个成员国，包括美国、苏联、英国、中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和菲律宾。

^⑤ 江藤淳編『新装版 占領史録』(下)、講談社学術文庫、1995 年、438 頁。

广岛的美军军政部领导，一年后也已撤退；而苏联驻军从一开始就遭到拒绝，中国方面的驻军也因种种原因始终未能成行。^① 因此，盟军对日本的占领，最终成为彻底的美军单独占领。

其次，在美国对最高司令官的授权规定方面，1945 年 9 月 6 日麦克阿瑟收到联合参谋部签发的《关于盟军最高统帅权限的指令》（简称《初期对日方针》），规定其在占领日本方面拥有“绝对且广泛的权限”，除间接方式，必要时也可采取包括行使武力在内的直接措施。该指令明确指出，日本为无条件投降，《波茨坦公告》不具有双向对等的约束力。^② 11 月 3 日，美军联合参谋部又批准了《关于日本投降后的占领和控制对麦克阿瑟的正式指令》（简称《初期基本指令》）。根据该指令，除有关天皇制存废问题需事先汇报协商外，最高司令官拥有为实现占领目的所需一切活动的权限；当然，也应尽可能尊重日本政府的主导性，直接行动作为“最终手段”在必要时方予以采用。^③ 此后，这两个文件被驻日盟军总司令部民政局解释为麦克阿瑟在日本修宪议题上拥有权限的政策依据。

耐人寻味的是日本方面的态度。1945 年 9 月 20 日，即驻日盟军总司令部迁至东京后的第三天，日本以天皇名义下发了《关于接受波茨坦公告发布命令的文件》。该敕令并非盟军要求，而是日方主动发布的，就性质而言为“明治宪法”第八条规定的紧急敕令，但其内容在本质上又超越了第八条本身的规定，即：依此敕令由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发布的命令无须经过帝国议会批准；受最高司令官委任的命令，无须咨询枢密院，由各省大臣负责，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④ 这意味着最高司令官拥有了凌驾于“明治宪法”之上的超级立法权，只需授意或委托天皇或日本政府，以其名义即可颁布所需法令。而占领初期，与驻日盟军总司令部的直接交涉工作由日本外务省负责。1945 年

① 参见：五百旗頭真『戦後日本の設計図 ボードンの回顧録』、朝日新聞社、1998 年、107 頁；セオドア・コーベン『日本占領革命 GHQからの証言』（上）、大前正臣訳、TBSブリタニカ、1983 年、104—108 頁。

② “Memorandum for the President, Subject: Authority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Sep. 6, 1945, <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shiryo/01/023shoshi.html> [2025-08-07].

③ “Basic Initial Post Surrender Directive to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for the Occupation and Control of Japan (JCS1380/15)”, Nov. 3, 1945, <http://www.ndl.go.jp/constitution/shiryo/01/036shoshi.html> [2025-08-07].

④ 《大日本帝国宪法》第八条规定，天皇为保持公共之安全或避免灾厄，依紧急之需要，于帝国议会闭会期间，可发布代法律之敕令。此敕令应于下次会期提交帝国议会，若议会不承诺时，政府应公布其失去效力。

9月30日，外务省发布了一份评估美国初期对日方针的说明性文件，称目前美国尚未确定保持包括天皇制在内的日本统治形式不变更，美方期望日方能“自发”地改革。10月9日，外务省又发布了《关于紧急树立自主、速决施策的文件》，指出“为避免出现德国在投降后被直接统治的状态，日本必须紧急、自主地推进改革，彻底地对美协调。这是最高指针”。^① 日本学者小畠郁指出，这一时期日本的官僚组织只关心如何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即使其职权完全流于形式，即使接受美国实质上的全面管理，也毫不在乎。^② 此外，1946年初，外务省“和平条约问题研究干事会”确立了“全面协调美国，避免惩罚性讲和”的政策方针。^③ 由此可见，在间接统治的占领形态下，出于各自利益最大化的考量，美国占领当局与日本保守势力“默契”合作，把本应由盟军共同占领变为美国独占的“特殊占领”。^④

美军的先占、独占、实占与麦克阿瑟的专权独断，成为初期盟军对日占领管制的底色。特别是出于“高效实施占领”的考虑，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并不拒绝与日本军国主义时代旧势力合作，违背了驱除军国主义、建设“和平安全及正义之新秩序”的《波茨坦公告》之初心，自然招致了其他反法西斯同盟国家的反对。1945年12月27日，美、英、苏三国外长在莫斯科会议上达成了《关于建立远东委员会及盟国对日理事会的协定》，规定远东委员会作为盟国对日占领统治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政策、原则和标准，其指令通过美国政府传达，盟国对日理事会发挥咨询和协调功能，盟国最高司令官总司令部负责具体执行。但是，在现实中，这一盟国对日管制新组织架构并未能切实约束麦克阿瑟“凯撒”式的统治风格。^⑤ 此后，围绕战争责任、法律创制、民主改革等一系列关乎战后日本统治体制重建的问题，为排除和抵制远东委员会等盟国方面的影响，麦克阿瑟领导下的驻日盟军总司令部进一步加强与日本政府的沟通合作，对《日本国宪法》的形成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在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惨痛悲剧后，和平主义、民主主义、自由主义蔚然成风，遏制、减少甚至彻底消除战争，成为人类社会的殷切期望。

① 江藤淳編『新装版 占領史録』（上）、講談社学術文庫、1995年、64頁。

② 小畠鬱「降伏と占領管理の中の秩序思想」、酒井哲哉編『日本の外交 第3巻 外交思想』、岩波書店、2013年、203—208頁。

③ M.ヨシツ『日本が独立した日』、宮里政玄・草野厚訳、講談社、1984年、21頁。

④ 宮崎繁樹「占領に関する一考察」、『法律論叢』第11巻、2020年、116—132頁。

⑤ 「百年未来への歴史 マカーサーという家父長」、『朝日新聞』2025年8月18日。

《日本国宪法》正是在这一特殊历史时期，在各方势力相互作用、各种思潮相互激荡的过程中形成的。

三、《日本国宪法》的成立过程：以“和平条款”为中心

日本学者和田春树认为，战后日本的和平主义由三个要素组成：一是日本国民的战败经验，为其基础；二是天皇及日本政府在宣布战败时提出的“和平国家”新目标，为其形态；三是知识分子的非武装国家志向，为其内容。^①由此观点进一步延伸，《日本国宪法》可以说是战后日本和平主义的第四个要素，它以“最高法规”的形式确认了日本国体和政体的变更。^②根据主权在民、和平主义、国际协调等宪政原则，《日本国宪法》第九条规定，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被称为“和平条款”。

战后日本宪法成立的具体过程始于1945年10月4日。当天，麦克阿瑟会见了东久迩内阁的国务大臣近卫文麿。由于占领采取间接统治的方式，就程序而言，新宪法的提案需要由“天皇和日本政府”向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和远东委员会提出。以“官制宪法”视角来看，战后日本制宪过程中重要的时间节点和事件主要有：（1）1945年10月25日，日本政府成立宪法问题调查委员会，国务大臣松本丞治担任委员长；（2）1946年2月3日，驻日盟军总司令部确立“麦克阿瑟三原则”，2月13日驻日盟军总司令部民政局负责人向币原内阁外务大臣吉田茂、松本委员长交付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3）1946年3月6日，日本政府发表《宪法修正草案纲要》，4月17日发表《帝国宪法修正案全文》；（4）1946年6月20日，召开帝国议会审议宪法修正案；（5）1946年10月7日，帝国议会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11月3日发布《日本国宪法》。整体而言，整个过程可以分为提案、审议和发布三个阶段。接下来将围绕阐明和平的价值、明确禁止战争的“和平条款”，进一步分析战后日本宪法成立的过程。

① 和田春樹『「平和国家」の誕生—戦後日本の原点と変容—』、岩波書店、2015年、2頁。

② 阿部照哉、池田政章、初宿正典、户松秀典：《宪法：总论篇、统治机构篇》（下），周宗宪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2—124页。

(一) 提案阶段(1945年10月4日—1946年4月17日)

1. 民间的声音

有关日本统治体制的改革,《波茨坦公告》第十条的规定颇有深意。其要求“日本政府必须将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趋势之复兴及增强之所有障碍予以消除”,这意味着新时代的日本宪政制度要拨乱反正地从日本自身的历史遗产中汲取一些资源。明治初期,在启蒙思想家与文明开化政策的指引下,自由民权论者曾提出一些私拟宪法草案。这些宪法草案在时间上早于“明治宪法”,但一直受到以伊藤博文为代表的官制宪法派压制,不过在大正民主时期及其后的法西斯专政时期,其思想仍被一些知识分子作为日本宪政思想的宝贵资源研究和继承。因此,在战后初期,以百废待兴、百家争鸣为契机,此前因进步思想受到打压和排挤的文人学者、社团与政党重新登上历史舞台,积极为宪政变革提案立言。其中,由高野岩三郎、森户辰男、铃木安藏等人组成的“宪法研究会”最具代表性。经过三稿打磨,该研究会于1945年12月26日完成了自己的宪法草案纲要,同日提交给日本政府和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各大报纸竞相报道。

“宪法研究会”所提交的草案中值得关注的主要内容有:(1)关于新旧宪法的关系,提出“两步走”路线,即先修订“明治宪法”,待十年后再制定一部共和制宪法。(2)关于统治权,明确规定统治权来自国民,天皇制经改革可以保留,天皇是国家荣誉源泉的仪式性存在。(3)关于人权,废除“明治宪法”中的“臣民”概念,取消权利条款中的限制性规定,在人权保障上,仿效《魏玛宪法》重视社会权和生存权。(4)在保障学术、言论、宗教等精神自由的同时,规定民众也负有基于民主主义与和平思想、确立个人人格与社会道德的义务。该草案受到驻日盟军总司令部的高度评价,民政局罗威尔表示,“以民间草案纲要为基础,只需稍作修改,即可令最高司令官满意”。^①

“宪法研究会”宪法草案的主要起草人为铃木安藏,是一名宪法史学专家。1945年9月22日,供职于驻日盟军总司令部、著有《日本维新史》的诺曼曾经走访铃木,诺曼主张彻底批判国体、修改“明治宪法”中的天皇条款是日本民主化的前提。这一观点极大影响了铃木。^②另一起草者高野岩

^①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Acting Political Adviser in Japan”, *FRUS*, Vol. VI, 1945, p. 757.

^② 古関彰一『日本国憲法の誕生』、40—41頁。

三郎，主要受法国人权思想的影响，主张废除天皇制，采用民选总统的共和制政体。作为不同于“宪法研究会”方案的个人意见，他还在 1946 年 2 月出版的《新生》杂志上发表了个人宪法草案，该草案参考融合了世界主要国家宪法的内容，规定国民主权，重视保障民众在社会经济事务方面的权利。

由上可见，无论“宪法研究会”草案还是高野个人草案，都非常重视对国民权利的保障，但均未涉及战争与和平相关问题。多年后，铃木曾回忆说，虽然当时研究会的同仁一致主张世界和平，认为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人权保障及民主主义的发展，但是关于放弃战争，确实没有提出任何主张。^① 究其原因，从客观因素考虑，自昭和天皇宣布日本无条件投降后，日本军队迅速解除武装；自 1945 年 9 月中旬起，东条英机等战争罪犯嫌疑人陆续被抓捕；12 月 1 日，陆军省与海军省被撤销、解散。军队组织的消亡，确实使和平问题显得不那么急迫。但是，如果关乎宪法架构，关乎国家未来政治秩序和政治结构的设计，军队问题则不得不加以考虑。因此，在战后较早时期，当大部分人尚无暇认真思考这个问题时，森户辰男发表于《改造》杂志 1946 年 1 月号的论文《建设和平国家》就显得尤为珍贵。其主要观点可以归纳为：（1）虽然建设和平国家是来自战胜国的命令，是日本的宿命，但作为战败国，日本应该主动地将这条道路作为救国、建国的康庄大道。（2）在强制和平的重压下，道德脆弱的民族将失去独立自由与自尊自立，和平国家的美名之下是奴隶国家的本质，而道德强韧的民族应以此为屈辱，探寻一条具有主体性地迈向真正的和平国家之路。（3）仅不保有军队，因战败而成为“不能战争的国家”，不是真正的和平国家。真正的和平国家是“不想战争的国家”，是基于自己的意志、信念选择和平，并以全体国民的道德力量去努力实现和平的国家。（4）世界和平不能寄希望于美、苏等大国，弱小国家反而可以成为世界和平的思想领袖。军国主义的日本给全世界和自身造成了灾难，因此未来日本有责任和义务竭尽全力建设和平国家，贡献于世界和平。这既是忏悔，也是光荣。（5）建设和平国家不是来自天皇，而是来自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只有确立民主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经济、推进文化革命，才具备和平国家的条件。^② 此后，森户参加社会党，并作为该党众议院议员参加了日

① 和田春樹『「平和国家」の誕生—戦後日本の原点と変容—』、80—81 頁。

② 森戸辰男「平和国家の建設」、『改造』1946 年新年号、3—16 頁。

本国会的宪法审议。其观点不仅深刻影响了社会党的宪法讨论，而且事实上开辟了战后日本革新派和平主义思想的先河。

1945年末至1946年初，还有一些政党也发表了各自主张的宪法纲要或草案。比如，日本共产党强调主权在民、采取民主议会政府制度、主张彻底废除阶级和民族歧视，但没有涉及交战国和军队问题；自由党成立了党内的宪法修正特别调查会，但其草案纲要基本继承了“明治宪法”的结构，坚持天皇万世一系，是统治权总揽者；进步党则直接反对主权在民，认为民主政治不符合日本国体。

综上可知，战后初期，有别于官方，日本社会层面出现了各种理念和思想并立乃至竞争的局面。从对日后宪法修订的实际影响看，“宪法研究会”及其主要成员当属翘楚，但不容忽视的是，其思想的亮色及所能发挥的积极功能，终究要受到“官制宪法”的框架约束，而自由党、进步党等的保守方案才真正与官方意识贴合，构成了“和平国家”日本的主流和底色。

2. “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的出台

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开始认真对待日本宪法问题是在1945年12月之后，大致基于以下背景。一是日本军队的解除武装和解散工作已完成，美国军队被派驻到日本各地，社会秩序基本稳定后军政向民政的转变被提上日程；二是12月15日惠特尼被任命为民政局局长，很快成为麦克阿瑟的得力助手，直接主导了日本的修宪进程；三是12月8日日本政府宪法问题调查委员会松本委员长在国会报告了“修宪四原则”，主张不变更天皇的统治大权，仅对现行宪法做一些技术性改动，态度非常保守；四是12月8日负责起诉战犯的国际检察局作为驻日盟军总司令部的直属机构成立，开始推进远东国际军事审判的具体工作，包括确定嫌犯名单、收集罪行证据。因此，“宪法研究会”向驻日盟军总司令部提交宪法草案后，罗威尔等人对该草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评估。但最为关键的因素还是12月27日莫斯科会议确定了盟军对日管制新模式，远东委员会下设若干小委员会，管辖事务广泛，既包括日本统治体制改革问题，也包括战犯处罚问题。

如前所述，自二战末期，美日之间就在利用天皇和天皇制上形成了一定的共识。1945年9月27日，昭和天皇裕仁拜会麦克阿瑟。会面结束后，麦克阿瑟的高级幕僚在一份备忘录里明确指出天皇是高效实施占领的一张王牌，称免除天皇的战争责任既是必需的，也是可行的，而且以日本国民的名义，

保存作为象征性国家元首的天皇，不妨碍自由主义政府的成立。^① 因此，对于驻日盟军总司令部来说，无论如何要保住裕仁，不让其被列为战犯，但在美国的主流舆论中，追究天皇战争责任的呼声一直存在。此外，苏联、澳大利亚、中国等盟国也要求成立共同检察机构，处置包括天皇在内的日本战犯。^② 因此，自 1946 年起，以惠特尼为核心，驻日盟军总司令部打响了一场将免除天皇战争责任、修订日本宪法和美国军政战略融为一体对日事务主导权出击战。

在免除天皇战争责任方面，1946 年元旦，裕仁发布了由美日合作起草、旨在宣布解体天皇神格化与日本民族优越论的《年头诏书》。该诏书以五条誓文开篇，彰显日本自明治时代以来固有的民主思想，继而号召与自己“相互信赖和敬爱”的日本国民“彻头彻尾地决意求文明于和平”，建设新日本，为全人类开辟光辉前途。1 月 19 日，麦克阿瑟签署《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其中没有提及国家元首的战争责任。1 月 25 日，麦克阿瑟在致美国陆军参谋长艾森豪威尔的电报中表示，未发现天皇犯罪行为的明确证据，因此不应追究天皇的战争责任，并称如果追究天皇罪责将导致占领计划的重大调整，将需要部署 100 万人的军队和数十万名行政官员，以应对可能的游击战行动和战时补给需求。^③

在日本宪法修订方面，1946 年 1 月 11 日，麦克阿瑟收到国务院·陆军·海军三部门协调委员会发来的《日本统治体制的改革》(SWNCC228)，该文件指出“日本最终的政治形态，应由日本国民根据他们自由表示的意志去决定，而按照现在的形态维持天皇制，则与前述的一般目的不符”，所以“必须鼓励和支持日本人废除天皇制，或朝着更好的民主主义方向改革天皇制”。1 月 17 日，民政局接待了访日的远东咨询委员会成员，在被问到是否正在研究日本宪法问题时，惠特尼给出了否定的回答，并称该事务属于远东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实际上，1 月 22 日，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内部确立了包括宪法修订小组在内的、由 17 个部门组成的民政改革团队，决定在“日本人对本国政

① 小森阳一：《天皇的玉音放送》，陈多友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年，第 116 页。

② 栗屋憲太郎『東京裁判への道』、講談社選書メチエ、2006 年、55—58 頁。

③ “General of the Army Douglas MacArthur to the Chief of Staff, United States Army (Eisenhower),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Far East*, Vol. VIII, 1946,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6v08/d308> [2025-09-05].

府草案持批判立场”之际采取应对行动，由此开始催促日本政府提交宪法修订案。2月1日《每日新闻》刊出“松本委员会草案”的当天，惠特尼就在给麦克阿瑟的备忘录中明确表示，日本宪法改革已经迎来关键时点，在远东委员会尚未做出相关决策前，依据最高司令官尚拥有的“无限制的权限”，先由驻日盟军总司令部拟出一份示范案交给日本政府，嘱其尽快据此制订日方草案，如此方能掌握主动。^①

此后，一连串的行动迅速且秘密地展开，包括：1946年2月3日，出台“麦克阿瑟三原则”（保持天皇元首地位、废止战争、终结封建制）；2月5日，共计21人分为九个小组开始起草宪法草案，明确表示当前工作并非制定新宪法，而是修改“明治宪法”；2月8日，正式否决“松本委员会草案”；2月13日，将“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交付日方。在与外务大臣吉田茂、国务大臣松本丞治等人的会谈中，惠特尼强调了来自其他国家的要把天皇作为战犯进行审判的压力，称如果采纳新宪法的各项规定，不仅可保天皇安全，而且有助于日本早日获得自由，保守派仍可掌权，并提醒说最高司令官也做好了亲自向日本民众公示新宪法的准备。^②

“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基于“麦克阿瑟三原则”，由11章92条构成。由于是修改而非新定，其章节结构基本沿袭了“明治宪法”，新增前言、第二章（放弃战争）、第八章（地方自治）和第十章（最高法规）等部分，同时内容也有很大调整。涉及和平机制的安排，其重点之处在于：（1）在前言部分开宗明义地提出国民主权、和平主义和国际协调的宪法精神。（2）以“象征”的形式保留天皇制，天皇地位依据全体国民意志。但为阻止天皇制再被军国主义利用，设置了“安全装置”，包括废除“明治宪法”中天皇的一切军事权能，规定天皇行动基于内阁建议和承认以及皇室典范由国会议决。（3）废止战争。无论“麦克阿瑟三原则”还是“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方式，区分了“战争”（war）和“纷争”（dispute），对“战争”使用“废止”（abolish），对“纷争”使用“放弃”（renounce）。^③起初“麦克阿瑟三原则”提出“废止国权发动的战争，放弃作为解决纷争手段的战

^① 古関彰一『日本国憲法の誕生』、127頁。

^② 升味准之辅：《日本政治史》（第四册），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876—877页。

^③ 《联合国宪章》中的“战争”指以国家权限宣告开战的情况，对之并无特别规制；“纷争”指未经宣告而开始的事实战争，对之以“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规制。

争，放弃作为保护自我安全手段的战争”^①。但是，“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中删除了“放弃作为保护自我安全手段的战争”内容，同时在保留的“放弃作为解决纷争手段的战争”处，加入了《联合国宪章》第 2 条 4 项“使用威胁或武力”的表述。使用“废止”一词体现出美国方面的强烈意志，因为二战中美国见证过日本惯于以自卫之名或以不经宣战的方式发动战争。

(4) 全面保障人权。在“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中，人权条款共计 31 条，占据 1/3 的篇幅；而且不同于“明治宪法”，这些条款没有对国籍和人种的限制，规定所有自然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外国人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与 SWNCC228 号文件精神一致。

在此要注意的是，“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虽然以具体条款的形式明确提出废止战争，但并未使用“和平”字眼。另外，在该草案出台的半个月前，麦克阿瑟签署了 SCAPIN - 677 号训令，规定日本的行政管辖只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以及北纬 30 度以北的诸岛，把冲绳置于美国军事统治之下。如此，日本成为森户辰男所说的“不能发动战争的国家”，但其“废止战争”是以冲绳作为美国军事基地为前提的，而且彼时美国正在日本全土实施“特殊占领”，因此距“真正的和平国家”尚相差甚远。

3. 日本政府的反应

1946 年 2 月 13 日被日本时任内阁法制局第一部部长佐藤达夫称之为“日本国宪法受胎日”。^②从“受胎”到问世，即 1946 年 3 月 6 日发表《宪法修正草案纲要》再到 4 月 17 日发表草案全文，时间虽然很短，但其中的过程远非自然、顺畅，大致可以分为四阶段：2 月 13 日至 18 日的震惊与辩解期，2 月 19 日至 26 日的辩解无效后被迫举行三次内阁会议的讨论期，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的加速拟定政府方案并与驻日盟军总司令部紧张交涉后的定稿期，以及 3 月 6 日至 4 月 17 日的《宪法修正草案纲要》发表到草案全文发表的收尾期。其中有若干重要历史细节，对体会战后日本宪法形成的复杂性颇有意味。

在第一阶段，1946 年 2 月 13 日，驻日盟军总司令部依照《波茨坦公告》原则全面批判“松本委员会草案”，并以突袭的方式把拟好的宪法草案交给日方，共计 15 份，暗示其内阁讨论。此举完全出乎日方的预料。随后六天，日方主要的工作就是通过拜访或书信的形式，试图为自己辩解。比如，终战联

① 古関彰一『日本国憲法の誕生』、149 頁。

② 佐藤達夫「日本憲法成立史—マッカーサー草案から日本国憲法まで（2）—」、『ジュリスト』第 82 号、1955 年、13 頁。

络中央事务局白洲次郎在给惠特尼的信中称，日本修宪案与“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并无本质不同，区别仅在于一个是“吉普车线路”（日本），一个是“航空线路”（驻日盟军总司令部）。^① 松本也写信向美方解释自己的方案与美方原则一致，而且方式上更适合日本。但是，这些企图蒙混过关的做法都遭到了惠特尼的坚决回绝，他还给日方提出了表明态度的最后时限。在第二阶段，日方主要是召开三次内阁会议并报请天皇，得到天皇基本赞成的意见后，由币原首相面见麦克阿瑟，确认驻日盟军总司令部的两条底线即象征天皇制和放弃战争后，决定接受并开始以“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为蓝本拟定日方草案。到第三阶段，即2月27日后，驻日盟军总司令部突然要求日方提前交稿，日方于3月2日完成初稿，经与驻日盟军总司令部讨论后于3月5日定稿。

回首以日本内阁法制局为主、加速对“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进行“日本化”处理的过程，可以说其煞费苦心之处，最能反映战后日本统治阶层的政治理念和宪法意识。其中，涉及“和平条款”的修改主要包括：（1）全部删除“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前言；（2）“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中的“国民主权”改为“国民至高总意”；（3）将“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中的皇室典范由国会议决重新改回敕令方式；（4）将“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中的放弃战争规定移至前言位置，合并“战争”与“纷争”，统一使用“废止”；（5）一些人权条款如自由权，重新加上“不损害安定秩序”等限制性前提。

1946年3月4日上午10点，日方松本委员长与佐藤达夫携新版草案到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双方旋即展开共计30小时的不间断谈判。其间松本因交涉中言辞激烈很快便退出，仅留佐藤一人与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团队一起对草案进行修改。这次美日双方共同商定的修改主要包括：（1）恢复“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中的前言；（2）恢复“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中关于天皇地位依据国民意志、行动基于内阁建议和承认、皇室典范由国会议决等条款；（3）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坚持将放弃战争条款放在第二章，而非前言位置；同意把“战争”与“纷争”即使用武力威胁或武力解决争端合并，原案中的“废止”表述均改为“放弃”。“放弃战争”较之前“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中的“废止战争”，语气减弱很多；（4）人权条款特别是自由

^① 古関彰一『日本国憲法の誕生』、183頁。

权恢复使用“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宪法草案”的内容。在这个过程中，佐藤在两个方面坚守了日方的意志：一是避开明确写入“国民主权”，维持了之前“国民至高总意”的表述，这是币原首相饱含深意的安排；二是坚持“简明宪法”的原则，尽量不把具体的权利规定直接写入宪法条文，这为日后日本以单独立法的方式“解释”宪法留下了伏笔和空间。^①

《宪法修正草案纲要》的发表方式颇为隆重和特别。1946年3月5日经内阁会议定稿，拟定敕语后首相等人当晚拜谒天皇，获允。3月6日，《宪法修正草案纲要》以“三件套”即天皇敕语、首相谈话、麦克阿瑟声明的方式公布，3月7日见报。天皇敕语夹杂着生硬的翻译体，显示出这是一份在非常有限的时间内美日合作的文案，强调了天皇对履行《波茨坦公告》、修改宪法以确立国民主权的明确意志。首相谈话则称天皇以非常的决断决意修改宪法，此次发表《宪法修正草案纲要》，与驻日盟军总司令部保持了密切的联系。麦克阿瑟声明首先表达了对这一纲要的全面承认，对天皇及日本政府的决定深感欣慰，称这是日本政府与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共同辛勤工作的成果。

在1946年2月26日远东委员会召开第一次正式会议、3月4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国际检察局召开首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际，“三件套”式的加持使《宪法修正草案纲要》具有了不同寻常的意义。特别是天皇发出的敕语，宣明了当前的日本正在由国民制定一个态度积极的、尊重和平与人权的宪法，而天皇本人对此态度明确。3月5日当天定稿后，《宪法修正草案纲要》还立即以“航空线路”的方式被送往位于华盛顿的远东委员会。4月17日，修宪草案全文发表。

（二）审议及发布阶段（1946年4月18日至11月3日）

《宪法修正草案纲要》发表后，很快就进入审议和枢密院表决阶段。审议从1946年4月22日开始，共进行了11次审议，6月8日枢密院大会表决通过。6月20日，修宪草案提交众议院审议，21日麦克阿瑟发表声明。众议院全体会议后，6月28日由议长指名，成立了由72人组成的帝国宪法修正案委员会（简称“特别委员会”），由自由党芦田均担任委员长。^②7月25日到8月20日，芦田主持“特别委员会”下属的小委员会，以恳谈形式商定“共同修正案”，名为“共同”，实则排除了日本共产党等。8月24日，“共同修正

① 古関彰一『日本国憲法の誕生』、218頁。

② 芦田均早年任职于外务省，战后不久即出任币原内阁厚生大臣，直接见证和参与了宪法问题的发展进程。

案”经众议院表决通过；送交贵族院略加修改后，10月7日，再次在众议院表决通过；再经咨询枢密院，11月3日正式公布。

1. 远东委员会的意见

可以说，驻日盟军总司令部软硬兼施说服日本政府，双方赶在远东委员会正式运行前确定了一系列修宪等大事安排，抢占了先机。与宪法事宜相关的另一个重要决策是，1946年2月25日即远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大会召开前一天，日本政府发布消息称，将根据1945年末修改的《选举法》，于4月10日进行众议院选举。作为战后首次进行的大选，其分量不言自明，由新选议员组成的议会将成为事实上的制宪议会。这个消息使得远东委员会以及美国国务院都非常吃惊。然而，令他们更为吃惊甚至愤怒的消息还在后面。1946年3月6日，日本政府发表《宪法修正草案纲要》，麦克阿瑟同时发表声明支持，而当时华盛顿没有一个人知道这份修宪纲要的内容，更不用说收到相关正式文件。^①这意味着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和其治下的日本在行动上脱离了华盛顿掌控。事实上，1945年11月初美国国务院派驻东京的代表已被驻日盟军总司令部踢出决策圈，因此他们从公开报道获得相关信息后，为保密就采用邮件而非电报的方式向国务卿报告，该邮件3月16日才到达国务院。

根据《关于远东委员会和对日管制委员会的委托事项》中“日本宪政机构根本变革”相关权限的规定，自1946年3月中旬至5月中旬，围绕日本宪法问题，远东委员会共做出了三个针对驻日盟军总司令部的应对之举，双方矛盾日趋激烈。第一次是在1946年3月20日，远东委员会以全体一致的方式向麦克阿瑟发出照会，提出“4月10日举行众议院选举为时过早，日本国民尚没有充分时间形成对政治问题的深刻认识；询问最高司令官是否可考虑选举延期；如果无法延期，是否可考虑发一声明，表达未来再行选举，以成立能充分满足国民愿望、负责任的民主政府”。^②对此，麦克阿瑟于3月29日发出了全部为否定性意见的回复，其篇幅甚至为远东委员会照会文的四倍，为当前安排的合理性作了全面辩解。^③第二次是在4月10日即日本大选投票日当天，远东委员会要求麦克阿瑟派一名代理来华盛顿说明情况。对此，麦克阿瑟置之不理，在近一个月的时间内未作回应。

^① Hugh Borton, *Japan's Modern Century*, New York: Ronald Press, 1970, p. 424.

^② Far Eastern Commission, “Activities of the Far Eastern Commission: Reported by the Secretary General”, Department of State, 1947, pp. 58–59.

^③ 古関彰一『日本国憲法の誕生』、290頁。

第三次是在 1946 年 5 月 13 日。在日本众议院选举如期举办的既成事实面前，华盛顿的各个部门都不得不调整政策。比如，美国国务院远东局局长就于 4 月 19 日向国务卿伯恩斯提交报告，首先表明了该部门的基本态度，即认为麦克阿瑟不应该承认宪法草案，所作的辩解也不妥当，然后提及 4 月 5 日麦克阿瑟在对日理事会所作的演讲。针对麦克阿瑟在演讲中表示宪法草案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对形式和内容进行变更，该局长建议可考虑按照 3 月 20 日远东委员会的决定推进下一步工作。^① 但是，鞭长莫及的远东委员会也只能退而求其次，希望新当选的议员能够对宪法草案进行充分审议。因此，5 月 13 日，远东委员会做出一项正式的决定，确立了未来日本表决新宪法的原则：（1）新宪法各条款须经充分讨论和审议，议员需有适当的时间和机会进行讨论；（2）1889 年“明治宪法”和新宪法之间要保证完全的法律连续性；（3）新宪法应以明确由日本国民自由意志积极表达的方式表决。该决定经美国政府下发给驻日盟军总司令部。^②

2. 制宪程序的确定

战败及占领初期，虽然日本官方及媒体的宣传仍按部就班地维持着日本帝国的旧态，但在巨大的变局之中，坚持认为包括天皇制国体在内的日本宪法秩序可以原样不变的意见实际上是少数派。1946 年 2 月初《每日新闻》报道的两份舆论调查结果就能说明当时日本社会的民意状况。一个是关于天皇制的调查，结果显示，赞成“维持天皇制现状”的受访者仅占 16%，支持“天皇离开政治，作为民族道义核心”的受访者则占 45%。另一个关于修订宪法程序的调查显示，认为“应按‘明治宪法’第 73 条，由天皇提出修宪”的意见仅占 20%；赞成“应由议会的宪法修正委员会提出修正案方式”的受访者占比为 24%，而支持“公选宪法修正委员，由国民代表审议宪法修正案”的意见占据多数，为 53%。^③ 可以看出，在当时的日本，不仅仅是宪法修改内容，就连宪法修改程序，国民也更期待另行组建宪法审议会、采取倾听民意的方式，认为这种民主方式较枢密院咨询、贵族院审议更能符合民主化改革的要求。

这种社会舆论动向无论对政府还是对政党都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币原内阁的书记长官、法制局局长和副局长等也基本认为修订宪法应该按照全新的

① 古関彰一『日本国憲法の誕生』、291 頁。

② 外務省特別資料部編『日本占領及び管理重要文書集』、東洋経済新報社、1949 年、89—90 頁。

③ 古関彰一『日本国憲法の誕生』、221 頁、293 頁。

程序进行。^① 1946年3月12日，他们拟定了甲、乙两种方案，提交给内阁会议。甲案是5月10日至7月10日召开帝国议会特别会议审议宪法；乙案是5月至6月先由帝国议会特别会议对“明治宪法”第73条以及议院相关法律作出调整，选举产生制宪会议议员，之后9月10日至11月10日召开宪法制定议会，最后在11月中旬进行国民投票。最终，乙案被否决，理由是现任内阁必须尽快推动宪法成立。至于民间层面，1946年3月10日，以社会党、共产党为中心召开了筹备会，计划成立“民主人民统一战线”，“宪法研究会”的主要成员高野岩三郎、铃木安藏也向该组织提出了成立制宪会议的申请。3月14日“统一战线筹备会”作出“新宪法要由人民自己制定”的决议，当时活跃在舆论界的一些著名知识分子，如石桥湛山、大内兵卫、野坂参三、森户辰男、山川均、横田喜三郎等均表示支持和赞成。

1946年4月17日，日本政府将其制定的宪法修正草案提交枢密院咨询；4月24日，国务大臣松本丞治在答辩时表示将提前在5月中旬召开议会，6月中旬前完成审议，下旬公布，本年末正式施行新宪法。如上所述，5月13日远东委员会确定并向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发出“日本立宪三原则”，其中第一条就是新宪法必须经过充分的讨论和审议。因此，在6月8日日本枢密院大会表决通过宪法修正草案后，议会审议的时长就成为关乎新宪法合法性的最重要问题。此时，美国国务院极为担心日本宪法修正草案会按照松本所说的超快节奏在国会获得批准。因为美国也是远东委员会的重要参与方，既派有正式代表，还担任事务局局长，如果委员会确立的“日本立宪三原则”受到东京的无视，将使各成员国严重质疑美国政府的行政能力和外交信誉。因此，6月11日，国务院·陆军·海军三部门协调委员会准备了一封以杜鲁门总统的名义写给麦克阿瑟的信，意在提醒最高司令官，宪法审议的过程不可太快。信中还提到了一些历史惯例，如美国各州宪法审议平均用时三个半月，一战后各国制宪会议时长平均为16个月，并且建议在国会审议之外，还可以考虑通过举办特别国会、国民投票等方式确立宪法，以增加新宪法的合法性。但是，该信件并未立即发出。

远在东京的麦克阿瑟通过某种渠道也察觉到了美国政府内部的动向，他不得不采取一定的行动，以缓解此前与华盛顿间的深刻矛盾，因为从法理来看，日本制定新宪法的管理权限终究属于远东委员会。6月21日即第90届帝

^① 入江俊郎『憲法成立の経緯と憲法上の諸問題』、第一法規出版社、1976年、258頁。

国议会开会的第二天，麦克阿瑟遵照远东委员会确立的“日本立宪三原则”精神向日本国民发出声明，要求宪法修正案的审议要有充分讨论的时间和机会。自日本政府发表《宪法修正草案纲要》以来，驻日盟军总司令部一直拒绝听从远东委员会和美国国务院的建议及要求，这次妥协促成了日本宪法修正草案的进一步完善。

3. 国会审议中的修正

自 1946 年 2 月下旬远东委员会正式开始运行后，驻日盟军总司令部与日本政府的特殊合作关系日益紧密和顺畅。双方都认为应尽早使宪法成立，虽然迫于各种压力做出了一些让步，但根本态度没有发生改变，即他们不能容忍远东委员会中的某些国家如苏联、澳大利亚插手关乎日本根本政治制度的事务。尤其对于苏联的威胁，双方认识高度一致，早在 1945 年 10 月 4 日近卫文麿拜访麦克阿瑟时，就曾特别指出需防范日本“赤化”的危险。^① 在 1946 年 4 月至 5 月间，这种风险被双方一致认为在骤然上升，其主要表现为：(1) 4 月 10 日的众议院选举，社会党得到 93 个议席，逼近币原首相所在的进步党，而获得 140 个议席的第一大党自由党党首拒绝与进步党合作，转而加入由社会党、共产党组建的“打倒币原内阁共同委员会”，币原内阁无奈辞职。(2) 当时日本的粮食危机问题非常严重。为此，1946 年 5 月 1 日，日本皇宫前广场聚集了 25 万人，游行队伍甚至涌入皇宫，首相官邸也被包围。5 月 4 日，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做出将鸠山一郎开除公职的决定。^② 5 月 22 日，第一次吉田茂内阁成立。一个月后，由战后首次大选当选议员组成的修宪国会就在这样复杂的政治背景下召开了。在贵族院的施政方针演说问答环节，吉田首相坦言，在战败的当下应该从救亡国家、保证皇室安泰的角度看待宪法修正问题。

作为战败后确立新型宪政秩序的国会，如果按照《波茨坦公告》及战后以来天皇的历次公开表态，创建一个不再向世界开启战端、以文化与和平立国的新日本，首先就是要厘定国体问题，即明确政府宪法修正草案中所讲的象征天皇制是否真正意味着统治权、主权由天皇转向了国民。因此，在 1946 年 6 月 20 日众议院大会开场后，最受关注、争论也最为激烈的就是国体问题，以吉田首相为代表的官方意见是，由于君臣一家，所以国体在新宪法之

^① 矢部貞治『近衛文麿』、時事通信社、1958 年、734—735 頁。

^② 斎藤勝久「占領期最大の恐怖『公職追放』—組閣直前の鳩山一郎総裁も肅清一」、2020 年 11 月 19 日、[http://www.nippon.com/ja/japan-topics/e08502/\[2025-09-05\]](http://www.nippon.com/ja/japan-topics/e08502/[2025-09-05])。

下没有丝毫的变更。吉田任命的宪法大臣金森德次郎甚至用地动学说来表明国体未变，芦田均也强调“万世一系的天皇基于国民至高总意，天壤无穷”。^① 所谓“国民至高总意”，实际埋藏着日本保守政治家的深谋远虑，即不明确“国民主权”，这是由币原首相亲自定案采用的暧昧表述。对此，日本共产党、社会党的议员表示强烈反对，要求政府明确国体发生了变更，主权在人民手中。

正在日本国会内部就国体问题僵持不下之际，华盛顿的远东委员会传来了定论。1946年7月6日，美国政府经由联合参谋部向麦克阿瑟下发了题为“日本新宪法基本原则”的政策文件，开头即要求日本宪法明确主权在民。^② 收到指示后，驻日盟军总司令部民政局局长凯迪斯亲赴首相官邸，说服宪法大臣金森德次郎接受修改。7月25日，以保守的自由党和进步党两名议员共同提案的名义，这一重要修改得以完成。从“明治宪法”到新宪法，从战前、战时到战后，日本政界高层一直精心维护天皇制，以保卫其意识形态下的权力秩序和特权。正如“国民主权”的诞生经历所显示的，在新宪法第一条中，国民主权居于天皇地位之后；军国主义时代被《治安维持法》取缔的左翼政党，虽然在战后拥有了合法地位，但依然会受到“非国民”待遇；至于天皇，虽然表面上成为国民的象征，日本实现了民主化改革，但天皇制的保守结构并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

同时也需要看到，通过此次国会审议，关于“和平条款”，相较于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和日本政府此前提出的草案，修正案定稿也出现了一些积极且重要的变化：（1）在原来的消极表述“放弃战争”前，加入了“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的积极表述；（2）由此，早前条文中“战争—被放弃”的被动语态句式变更为“日本国民—放弃”的主谓结构；（3）在第二项句首，加入了“为达到前项目的”；（4）对此，远东委员会提出疑义，驻日盟军总司令部也提出相应意见，日方接受修改，作为附加规定，在第66条2项加入“内阁大臣必须是文职人员”的条款。其中的第一点，修改建议来自社会党片山哲、铃木义男和森户辰男等三位议员，他们表示希望通过增加诸如“日本国民爱好和平”“重视国际信义”之类的语句，向世界发出战后日本作为和平国家的讯息。6月28日，金森国务大臣一改之前在这

^① 古関彰一『日本国憲法の誕生』、328頁。

^② 同上书，第348页。

一问题上的保守态度，赞同“以奋不顾身的姿态，站在全世界爱好和平各国的前列，表明希望永久和平的大理想”。^①由此，小委员会对第九条的句式进行了修改，确定了以“日本国民”为主语、“放弃”为谓语的句式结构，这一更改意味着日本国民是国家的主权者，他们主体性地宣告放弃以往由国家为主体、作为国家权利发动的战争，和平成为日本国民的权利。关于第三点，即所谓的“芦田修正”，日后的则发展出一系列的曲解，被主张日本再军备的势力作为修改宪法第九条的理由。

在进一步完成了对人权保障、参议院、国会议员、国民定义、社会权、生存权等内容的审议和条款修正后，1946年10月7日《日本国宪法》在国会获得正式通过，原定仅40天的会期，经四次延期最终长达114天。正式颁布《日本国宪法》的时间定为11月3日，这一天是明治天皇的生日；正式实施则是在1947年5月3日，正逢远东国际军事审判开庭一周年。这种安排似乎也包含着麦克阿瑟和驻日盟军总司令部的深远考虑。

四、“和平国家”及“和平宪法”的两面性

2025年8月4日，在即将迎来战后80周年纪念日的前夕，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启动“终战前后公文书特别展”，其中最受瞩目的环节是8月8日至21日首次向公众展示1945年《终战诏书》原件。这份堪称战后日本“原点”的文书开宗明义地宣告“以非常措施收拾时局”，接受“美英中苏四国之共同宣言”。但是，该文本不仅以“终战”二字替代“投降”，而且将宣战只视为同美英两国的问题，将战争动机描述为“自存自卫”，对侵略殖民亚洲各国更是只字未提。这种历史认识显然有悖于《波茨坦公告》，但战后日本历史就是在这种矛盾状况中开始的。对从二战末期战争双方为“终战”所做的准备即实现停战，到战后日本“和平国家”的成立即以宪法这一最高法律确定国家建构指导原则的具体过程进行分析，可以看出战后日本“和平国家”及“和平宪法”兼具进步性和局限性的两面性特点。

究其原因，这种两面性受到来自“和平”概念多义性等因素影响。在国际政治领域中，“和平”既是一个规范性概念，也是一个分析性概念。从内涵和旨意看，“和平”大致包含三种含义。一是作为事态（state of affairs）

① 古関彰一『日本国憲法の誕生』、332頁。

的和平，表示没有纷争的意思。从语源来看，“和平”（peace）来自拉丁语的“pax”，原意指纷争当事者之间的讲和，这也是拉丁语中“协定”或“协约”（pact）的语源，两场纷争之间的中间状态即“和平”，历史学家将古罗马帝国经过多次侵略或兼并战争后实现的和平命名为“罗马（治下的）和平”（Pax Romana）意即在此。二是作为目标（end）的和平，从和平的第一种含义中生发而来。如果仅以没有纷争为绝对目的，那么侵略者可以打着和平之名行侵略之实，受侵略的一方也最好放弃抗争、选择投降，但这显然不符合人们对和平的期许。因此，作为一种规范性概念的和平，是指人们应该通过努力达及的一种关乎正义和秩序的终极状态，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独立、击退侵略者、保障人权等构成和平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三是作为手段（means）的和平，即采取非军事、非暴力手段实现的和平。

和平的三种含义与前文提及的森户辰男的观点有很多交合之处。结合战后日本的情况看，正如森户辰男所言，“不能战争的国家”和“不想战争的国家”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和平国家”。战争末期，强弩之末的大日本帝国出于保存国体和民族存续的考虑，接受无条件投降，继而被以美国为首的盟军占领，执行《波茨坦公告》条约义务，成为“不能战争的国家”。在制定战后宪法时，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基于美军占领冲绳和日本本土的利权，以保护天皇与旧势力权势地位的利益诱惑，压制性地说服日方接受自己拟定的宪法方案，在法律程序上推动日本成为一个受“和平宪法”约束的“和平国家”。但是，这个“和平国家”依然是“不能战争的国家”。换言之，按照和平的三种含义，可以说在日本第一种和平得到了实现，其不再是美国的威胁，日本与其他反法西斯同盟国家也陆续签订了和平条约，但第二种和平与第三种和平却很难说得到了实现。

其原因在于，战后美国占领当局与日本保守政治势力在主导建立“和平国家”的过程中，基于非和平性目的，即共同应对所谓“共产革命”，打造了战后所谓“日美协商性象征天皇制”的日本新国体。^①这一新国体促成了太平洋两岸新旧两个帝国的合流，在其形成过程中，美国借鉴日本支配“满洲国”的经验，通过操纵以昭和天皇裕仁为代表的日本保守精英，实现了帝国支配，而后者作为“被拣选者”，借助与“占领者”美国的特殊关系，实现了战败

^① 小森阳一：《天皇的玉音放送》，陈多友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

后地位和权势的保存与延续。^① 从结构来看，战后日本新国体是象征天皇制、放弃战争与日美安全保障关系的三位一体，这三方面在一定程度上与《日本国宪法》中的国民主权、和平主义与国际协调的宪法精神相对应，但其本质还是日美安全保障超越日本宪法的超宪法秩序的事实存在。

在“美国治下的和平”中，日本实现了非军事化和民主化改革，“和平国家”获得了一定的制度化保障，但另一方面，作为美国的“附庸帝国”，战后日本并不是在与受过其侵略殖民之害的亚洲邻国首先完成战后和解的基础上实现其战后和平的。事实上，《日本国宪法》实施不到一年，日本即开始了再军备进程，并在两年后以非正式的“联合国”身份卷入朝鲜战争，为美军提供基地和后勤补给，甚至借助朝鲜战争的“特需”红利实现了战后复兴。在此过程中，日本政府还利用冷战中不同阵营和国家之间的矛盾，逃避了其本身应负的战争责任，也阻碍了真正意义上的地区和平与战后和解的实现。与此相联动，日本国内民众的一些基本人权，如宪法所规定的生存权、幸福权等权利长期受到侵害，这也是战后日本以基地问题为代表的宪法诉讼长期存在的原因之所在。作为“基地国家”存在的日本，侵蚀了“和平国家”日本的内里，决定了其在具备“不想战争的国家”所需要件方面存在严重不足，进而导致其距离第二种与第三种和平所要求的内涵，如摆脱强制和平、实现民族独立、维护自尊自立、保障人权等也相距甚远。

值得注意的是，在成为“不想战争的国家”即真正的“和平国家”上，日本的两面性更为复杂。在此以“芦田修正”为例略作论述。^② 所谓“芦田修正”，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指 1946 年 7 月国会审议宪法修正案期间，特别委员会小委员会在第 9 条 2 项的定稿过程中加入了“为达到前项目的”的表述。其二是指 1956 年众议院通过在内阁成立以修改宪法为目的的宪法调查会相关法律后的第二天，即 3 月 30 日《东京新闻》头版刊出《宪法是这样诞生的——秘密的历史事实》，时任特别委员会小委员会委员长的芦田均出现在文中，讲述制宪时修正的真意是“为了给允许行使自卫权留有解释的余地”。在该文中，芦田以日记和 1946 年 7 月国会小委员会议事录两份文件为其说法的依据。非常奇怪、在当时却未引起人们怀疑的是，芦田提到的国会小委员会议事录在该文发表的一个多月后，即 1956 年 5 月 10 日，就被国会议员运营委

^① 酒井直樹「パックス・アメリカーナの終焉とひきこもりの国民主義—西川長夫の〈新〉植民地主義論をめぐって—」、『思想』2015 年 7 月号、21—57 頁。

^② 古関彰一『日本国憲法の誕生』、377—387 頁。

员会定为设限阅览文件，即做了秘密化处理。自此，日记涉及私密，议事录涉及保密，第二种“芦田修正”成为主流说法。1979年芦田去世20年后，《东京新闻》刊登了一篇涉及芦田日记的报道，称已经公开的日记记载了芦田所说的修正真意，为第二种“芦田修正”提供了一种印证。但是，1986年岩波书店正式出版《芦田日记》，结果发现日记中相关部分并无《东京新闻》所报道的内容，后经东京新闻社内部调查，认定1979年的这篇报道是记者造假之作。更令人震惊的是，1995年日本国会公开了当时的小委员会议事录，证明在国会审议时的“芦田修正”，即第一种“芦田修正”，目的在于避免表述的重复，并没有日后的芦田本人所言第二种“芦田修正”的意味。

不应忘记的是，当1946年国会特别委员会小委员会完成了对包括第九条在内的宪法修正案的定稿工作后，芦田作为委员长作陈述报告，谈及宪法修改的意义时，他充满激情地说：“宪法修改的最大特色在于大胆率直地宣布放弃战争，这是在牺牲了几千万人生命后万众期待之所在，是通往世界和平的大道。我们以这一理想为旗帜，向全世界发出了呼吁。”这一时刻的芦田和之后的芦田判若两人，但确实又是同一个芦田。可以说，芦田均与“芦田修正”恰恰是充分体现战后日本“和平国家”及“和平宪法”两面性、复杂性的一个缩影。

战后80年，“和平国家”日本走到了历史的十字路口，迎来了面临“战争还是和平”考验的重要节点。战后日本的确具有很强的两面性，但这并不代表其进步性的一面已经名存实亡或难以为继，也不意味着日本的和平主义失去了其必要性和有效性。对于战后日本的“和平国家”“和平宪法”，我们需要的不是简单的否定，而是深度的分析。只有继续挖掘和研究战后80年来日本所走过的真实的历史，中日两国才有望以更明确的历史主体性和自觉性，共建和平的未来世界。

(责任编辑：陈梦莉)

Abstracts

The Contemporary Currents in Japanese Political Thought

Atsushi Koketsu

As Japan marks the eightieth anniversary of its defeat in World War II, its domestic politics has entered a phase in which the moderate conservative center—including Komeito—has been compelled to reposition, the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LDP), often characterized as “center-right”, shows signs of decline, and radical right-wing parties, exemplified by Sanseito, are on the rise. These shifts were already visible in the 2024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election and the 2025 House of Councillors election. An analysis of the 2025 upper-house results indicates that the middle strata that had long underpinned the moderate center-right have fractured and eroded, while the ascent of Sanseito signals a surge in far-right forces. Whether this transformation is merely a temporary interlude in the postwar evolution of Japanese political thought or will crystallize into a structural feature warrants careful consideration. With Sanae Takaichi assuming the premiership, Japan’s ideological currents have, on the whole, converged with the global tide of right-wing nationalism; at the same time, the opposition is seeking opportunities to counter-mobilize, and Japanese politics appears poised to enter a more fully multiparty era.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se currents, China–Japan relations will face severe challenges, and uncertainty in the regional security environment is likely to intensify.

The Construction of Japan’s “Peace State” after World War II: A Historic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Formation Proces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Japan

Jin Ying

After Japan’s defeat and surrender in World War II, the United States led a program of demilitar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of which the Constitution of Japan is widely regarded as the most emblematic outcome. A close examin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s formation reveals that it was the product of a tacit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U.S. military authorities and Japanese conservative forces—each motivated by its own interests—through which what should have been a jointly administered Allied occupation grounded in universal norms was effectively transformed into a distinctive, single-power U.S. occupation. To sidestep the Far Eastern Commission’s jurisdiction over postwar Japanese affairs and to obscure the essentially neo-colonial practice of leveraging imperial authority to sustain the occupation regime, the General Headquarters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pressured and incentivized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o accept a draft constitution—centering on a symbolic emperor, the renunciation of war, and the abolition of

the feudal system—that it had itself prepared. To project an image of autonomous reform, the postwar constitution was enacted as a revision of the existing charter rather than a wholly new one; a cabinet committee steeped in the old regime and loyal to the Meiji Constitution served as the drafting body, while the Imperial Diet undertook deliberation and promulgation. Claims to rights that had been suppressed during the war were partially reflected in the constitutional process; yet, in the absence of profound reflection on the war and of broad popular participation, Japan—though rendered a “state unable to wage war” by the Peace Constitution’s renunciation and disavowal of war-making capabilities—did not undergo a commensurate transformation in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It thus remains far from becoming a “state that does not wish to wage war”, that is, a truly “peaceful state”. Today, this postwar “peace state” stands at a historical crossroads. Deepening comprehensive research on the trajectories of Japan’s development over the eight decades since 1945 can help both China and Japan, with a clearer sense of agency and self-awareness, to work together in building a peaceful future world.

The Evolution of the Pragmatic Pacifism and Its Impacts on Japan’s Security Policy

Zhang Yun

For decades, “pacifism” functioned as a societal brake on efforts to push Japan’s security policy beyond the military constraints instituted after World War II. Over the past decade and more, however, Japan has registered significant breakthroughs in security policy, alongside a convergence of public perceptions favoring the strengthening of defense capabilities, increases in the defense budget, and a more clearly defined security posture to China. Japan’s pacifism is thus shifting from a normative pacifism—rooted in social norms grounded in anti-war and anti-militarist ethics and values—to a pragmatic, war-avoidant pacifism anchored in concerns that sweeping transformations in security policy could harm Japan’s own interests. Through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ree domains—Self-Defense Forces recruitment, the responses of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 revitalization of defense enterprises—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e constraining effects that this emergent pragmatic pacifism continues to exe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Japan’s security policy.

Japan’s “Community – based Integrated Care System”: Evolution, Core Features and Modes of Operation

Tian Xianglan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worsening low fertility and population aging and steadily rising social security expenditure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as sought to recalibrate its welfare policy philosophy and reform it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o address the “2025 problem”, it proposed building a “Community-based Integrated Care System”. Through the revision and promulgation of a series of laws, this system has gradually evolved from a welfare policy concept into a legalize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with increasingly explicit and enriched content. The Community-based Integrated Care System affirms the policy principles of self-help, mutual aid, community-based mutual support, and public assistance, distills a service framework encompassing five key elements, and incorporates a PDCA cycle for continuous evaluation and improvement. It exhibits such characteristics as a multi-tiered network structure, diversified participating actors, tighter

日本語要旨

現代日本の政治思潮について

纈纈 厚

敗戦 80 年目を迎えた現在の日本の国内政治には、公明党を含む稳健な保守中道が転換を迫られ、「中道右派」ともいえる自民党の後退と、参政党を代表とする急進的な極右政党の台頭が見られた。このことは、2024 年衆議院選挙及び 2025 年参議院選挙においてはっきりと示された。とりわけ、2025 年の参院選の結果の分析により、以下のことことが分かった。つまり、長きにわたり稳健的中道右派を支えてきた中間層の分化・解体が見られ、参政党の躍進が極右勢力の台頭を代表し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これが戦後日本の政治思潮の一過性の変化なのか、それとも構造的变化として定着していくのかについて、考えてみる価値がある。高市早苗氏の日本首相に就任にともない、日本の政治思潮も全体的に右翼ナショナリズムの世界的潮流の中に組み入れられた。一方で、野党も反撃の機会を求めており、日本政治は多党制時代を迎えるだろう。この政治的思潮の影響を受けて、中日関係は厳しい試練に直面し、地域安全情勢の不確実性も高まるだろう。

戦後日本における「平和国家」の構築

—『日本国憲法』の形成過程に基づく歴史的分析—

金 豊

1945 年日本の敗戦と降伏を契機として、米国主導による非軍事化・民主化改革が実施された。本稿は、その最も顕著な成果である『日本国憲法』の制定過程を分析するものである。同憲法の形成においては、米軍当局と日本保守勢力の利害が交錯し、両者の「暗黙の協力」をもとに、普遍的な占領原則に立脚した共同占領から、米国単独による特殊占領へと変化を遂げた。連合国軍最高司令官総司令部は、極東委員会が戦後日本の実務における管轄権を持てないようにし、天皇の権威を利用した新植民地主義者の統治の実態を覆い隠すため、象徴天皇制・戦争放棄・封建制廃止を基本原則とする憲法草案を日本政府に受け入れるよう迫った。さらに、改革の「自主性」を演出するため、旧憲法の改正手続を踏襲する形式を取りつつ、実際には『明治憲法』を奉じる内閣委員会を起草主体、帝国議会を審議・公布機関とする体制をつくった。戦時下に抑圧されていた

権利への要求は一部反映されたが、戦争への深い反省と国民の十分な参与の欠如により、「戦争のできない国」としての制度的転換と、「戦争を望まない国」即ち眞の平和国家への意識の転換との間に乖離が生じたのである。戦後八十年を経た現在、「平和国家」日本は新たな歴史的転換点に立っている。戦後史の包括的検証を深めることは、中日両国がより主体的・自覺的に持続的な平和秩序を構築する上で重要な意義がある。

実用的平和主義への進化と日本の安全保障政策への影響

張 雲

戦後長い間、平和主義は日本の安全保障政策に「歯止め」をかける役割を果たしてきた。しかし、過去十数年間、日本の安全保障政策は大きな転換が見られ、日本社会には政府の防衛力強化、防衛費の増額、中国の脅威において「収束的思考」が際立って見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た。安保政策の大転換によって、戦後日本の平和主義は、反戦、反軍事主義の道義と価値に立脚した伝統的な社会規範に基づく規範的平和主義から、自国の利益が損なわれる可能性に焦点を当てた避戦を特徴する実用的平和主義へと転換している。本稿は自衛隊の募集、地方自治体の対応、防衛（軍需産業）企業の振興の3つの角度から実証分析を行い、この新しい実用的平和主義の日本の安全保障政策の実施に対する制約的役割を証明する。

日本の「地域包括ケアシステム」の構築：発展経緯・内容特徴・運営モデル

田 香蘭

少子高齢化の進行と社会保障支出の増大を背景に、日本政府は福祉政策理念の転換と社会保障制度の改革を進め、「2025年問題」への対応として「地域包括ケアシステム」の構築を提起した。一連の法律の改正・公布を経て、このシステムは理念から制度としての実施へと移行し、内容は次第に明確化・充実化してきた。「地域包括ケアシステム」は「自助・互助・共助・公助」という政策理念を確立し、「五つの要素」を包含するサービス枠組みをまとめ上げ、さらにPDCAサイクルによる評価の仕組みを導入して改善を続けている。その特徴として、多層的なネットワーク構造、多様な主体の参画、専門職間の緊密な連携、そして多様な支援プロジェクトが挙げられる。「地域包括ケアシステム」の実践のなかで、地域医療と介護の連携、産学官の協力、地域における認知症ケアという三つの典型的な運営モデルが形成された。日本における「地域包括ケアシステム」の実践経験、特に多層的な地域ケアネットワークの構築、包括的支援サービスシステム、官民連携による支援体制の構築は、中国の地域高齢者ケアサービス体系の十全化に有益な示唆を与えるものである。